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74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被告 熊小喬即熊家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陸仟零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肆仟玖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零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捌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滿心期貨/夢想金借款契約書第24條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4、18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

01 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4 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間，向原告申請新
07 臺幣（下同）60萬元之信用貸款，約定借款期間7年，借款
08 利息按年息5.88%固定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
09 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付息，願自遲延日起，照應還本
10 金金額，依原借款利率，按月計付遲延利息，暨逾期在6個
11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
12 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詎被告嗣
13 未依約還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3年7月23日尚積欠
14 51萬6,057元（含本金50萬4,994元、起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
15 利息1萬1,063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償；(二)被告
16 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7 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
18 最低應繳金額，逾期則應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並收取違約
19 金。詎被告嗣未依約繳款，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
20 3年7月23日止，尚餘20萬7,075元（含本金19萬9,888元、起
21 息日前已結算未受償利息6,207元、違約金900元、國外交易
22 手續費80元）及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
23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並聲明：如
24 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本金、利息及違
28 約金計算書、滿心期貨/夢想金借款契約書、信用卡申請
29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卡
30 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件影本為
31 證（見本院卷第11至46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01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
02 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03 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04 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5 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朱漢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書記官 林科達